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 8 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88.22975% 股份。2020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因你公司聘任的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你公司判定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与上海千年部分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签订协议，上海千年股东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你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千年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东洲评估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本次披露的上

海千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议，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

（1）前期对上海千年进行审计和评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后续对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进一步审计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2）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你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依据，你公司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结合你公司对上海千年投资的会计处理，上海千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筹划过程，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必要性及合理性，可能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等的影响，以及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上海千年股东与你公司签订协议，将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向你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移交全部财务账册、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你公司派驻的董事、管理层可顺利履职。请你公司：

（1）结合前次失去对上海千年控制的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和上海千年股东会表决、董事任免、管理层安排以及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权

归属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实现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如是，请说明恢复控制时点及判断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说明你公司与上海千年股东及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潜在安排，是否可能出现前次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的情形，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做好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本次签订协议主体除上海千年现有股东仲成荣、汤雷、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还包含上海千年原股东王永春、罗翔，但未包含上海千年现有股东曹隼民、孙琦等。请你公司说明作出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认定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及上海千年后续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4. 2021年11月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续辞职。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的进展，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5. 2021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重整方拟以881,688,359.51元收购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收益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重整方拟收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收益权事项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0日